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现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5%股权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对交易标的设定的定价标准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5%股权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31%股权。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

(1)经审查,本次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人民币13,103.31万元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18.63%的股权。

独立董事：王瑞琪、苏中一、马铭志

2014年9月12日